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教学研究、资源开发、经营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资源，是指国家一级、二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和经批准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及其任何部分的衍生物（包括标本和工艺品）。

　　第四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畜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基层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环保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猎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及加工其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保护野生动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制定及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条　在野生动物的主要生存、繁衍地区，建立自然保护区，采取生物和工程技术等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野生动物的主要生存、繁衍地区进行破坏性开发，建立破坏或者污染环境的设施，倾倒有毒废物和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等任何形式的破坏性活动。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伤病、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送交当地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禁止伤害或者随意处理。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正常来源的（包括查处、没收、拣拾、未按规定收存的以及受伤、迷途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作如下处理：

　　（一）活体放归原生存或者适宜生存的自然环境；

　　（二）尸体或其产品应当向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售或利用，未经批准不得处理；

　　（三）办案中作为证据的野生动物活体、尸体或其产品，应当妥善饲养、保存。结案后，办案单位应当及时送交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四条　在下列地区禁止猎捕或者进行妨害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活动：

　　（一）自然保护区：玉树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循化孟达自然保护区及新建的自然保护区；

　　（二）禁猎区：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尖扎县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以及黄南州麦秀林区，龙羊峡库区，祁连县祁连林区，门源县仙米林区，乌兰县希里沟林区，天峻县苏里乡，茫崖行政区尕斯乡，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乡，玛多县扎陵湖、鄂陵湖、托索湖地区，玛沁县阿尼玛卿山，班玛县玛可河林区，玉树州可可西里地区、江西林区，囊谦县扎林区，玉树县东仲林区。

　　各州、县人民政府可以在野生动物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保护区和禁猎区，并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在非禁猎区，每年3月1日-10月31日为禁猎期。未经批准，不得在禁猎期内猎捕和进行其他妨害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活动。

　　第十六条　因特殊需要猎捕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特许猎捕证：

　　（一）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须报林业部批准后，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猎捕国家二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狩猎证。

　　第十七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进行猎捕，并接受狩猎所在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经批准在省内跨县进行猎捕时，须经狩猎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省外人员到本省境内猎捕的，须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按猎捕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管理权限由林业部或者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人到本省境内猎捕的，必须在林业部批准的狩猎场内进行。

　　第十九条　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年狩猎量限额管理。年狩猎量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下达生产、收购任务，由有关县（市）指定专门单位组织生产和收购。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小口径步枪、汽枪、毒药、炸药、地弓、夹脑、扣子等工具狩猎。

　　禁止采用陷井、烟熏、掏窝、挖洞、撒网、机动车辆追猎、夜间照明围猎、歼灭性围攻等危害人畜安全的方法狩猎。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考察、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采集标本，拍摄电影、电视、录像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须经林业部审批；涉及国家二级和省级保护动物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科学研究。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需按其保护级别向林业部和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其保护级别报林业部或者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屠宰、出售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收购、加工、经营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公路、铁路、航空和动物检疫等单位，有权对无证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依法进行检查，及时通知并移交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口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林业部批准，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猎捕或者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其标准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成交额的百分之十，国家二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成交额的百分之八，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成交额的百分之五。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含有犀牛角、虎骨及国家明令禁止贸易的野生动物产品成份的产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含广告主）不得为上述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餐饮业经营者不得收购、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宰杀野生动物。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绩显著者；

　　（二）驯养繁殖或者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成绩显著者；

　　（三）进行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拯救濒危野生动物成绩显著者；

　　（四）检举、揭发、制止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人员。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非法捕杀国家一级、二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运输、携带和收购、加工、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为非法捕杀、经营、运输、加工、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加工、交易、贮存场所的，按其价值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

　　（五）超计划进行狩猎生产和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计划狩猎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以没收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生产、销售和制作含有濒危野生动物成份的产（制）品，以及设计、制作、发布该类产（制）品的广告，处以其产（制）品价值或者用于广告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七）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场所和保护设施的，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的罚款；

　　（八）伪造、倒卖、转让、出租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处以2000元-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伪造、倒卖、转让、出租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5000元-5万元的罚款；

　　（九）餐饮业经营者未经批准收购、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宰杀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以1000元-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境内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其资料、标本，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农林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即行废止。